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函〔2018〕346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8年上半年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通过资质复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41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省管权限地方投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调整至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公告》（粤交基〔2017〕910号）的要求，广州市港务局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和《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定期检验和复查办法的通知》（厅质监字〔2007〕24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监理企业的监理资质进行了复查。其中，广州市港务局对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运机

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广州粤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进行了资质复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对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进行了资质复查，认为以上各单位符合水运工程监理相应资质复查条件，并报我厅核查。经我厅核查，以上各单位符合水运工程监理相应资质复查条件，同意核发新的监理资质证书。

请以上各单位携带企业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明、原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到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管理处领取新证。

联系人：杨勋，联系电话：020-83835328 转 100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